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為本院)為加強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並確保員工發明、創作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院員工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 二、本院員工利用本院資源完成之研究所取得之創新發明，包括專業技術、產品、專業知識等智慧財產權，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院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均須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管理單位

凡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由醫學研究部創新育成中心統籌管理與推廣。

### 第四條、專利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本院辦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備妥相關資料，依程序提出申請，經創新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洽聘專利商標事務所辦理國內、外專利申請，所需申辦費用依本院專利申請費用補助方式規定辦理。
- 二、自行辦理申請：基於確保專利申請之新穎性與時效性，經本院同意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得就研發成果技術，以個人名義，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前項未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本院亦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該研發成果技術，以發明人名義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申請。惟須向本院專案簽陳核可，並於取得專利權後，經創新育成中心審核通過，辦理專利權讓渡予本院。

### 第五條、專利權申請前審核作業

- 一、初審：由創作發明人填寫專利申請表、推薦專利事務所回條以及發明人分配協議書，將計劃書繳交至創新育成中心。由創新育成中心彙整創作發明人之申請資料，委由院內、外專業人士進行專利初審（含檢索及佈局建議），並應簽立保密切結書。國外專利須委由至少兩位以上具智財、技轉、法規、生技醫療產業等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以書面方式審查。
- 二、複審：本中心依初審結果提交醫學研究部，就本院權益及成果之未來發展進行綜

合評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並定期於研究委員會報告。申請國外專利案於技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應於研究委員會中列席報告，經審議通過，方得申請。經評議通過之申請案移交由創新育成中心委請專利商標事務所接續辦理申請手續。

三、研發成果經審查確認具有創新價值，但未盡符合國內、外專利法規定申請要件者，或經審查確認有獲得國內、外專利之可能，但作為營業秘密保護更有價值者，得以營業秘密方式加以保護。

四、上述審查程序，皆可能因資料不足或內容不詳等因素，未能通過審核，申請人須在各評審階段所訂期限內，儘速提出答辯，逾時者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申請。

五、專利審核初審之審查費依本院委託專家審查補助規定給付，委託專利事務所審查費用採核實核銷。

#### 第六條、專利申請費用補助方式

一、費用採核實核銷，申請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之申請費及取得專利後領證費用，及前三年維護費用由本院全額負擔。

二、擬申請國外發明專利者，須先申請國內專利，並經醫學研究部評選，但每年至多補助三件國外專利申請。

三、先行補助費用規定如下，金額不足部分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後續費用，待取得專利後再行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一)國內專利：每件得先申請新臺幣 5 萬元。

(二)國外專利：歐盟、美國、日本每件得先申請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其他國家每件得先申請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四、若答辯次數超過兩次者，須先向創新育成中心報備說明，待取得專利後始得補助後續審查費用。必要時創新育成中心得請發明人於研究委員會中列席報告專利通過之可行性，經審議通過方得繼續進行答辯。

五、凡自行申請專利、登記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須以專案簽呈方式申請，經院長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申請專利；於取得專利權後，並辦妥讓渡本院手續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研發成果產權歸屬

一、研發成果之產權，包括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一切權益，符合下列狀況者，歸屬本院所有。但屬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則按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院員工工作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二)本院員工利用部分或全部上班時間，或利用本院軟、硬體資源，所獲得之研

發成果。

(三)本院補助研發經費之專題研發成果。

- 二、本院員工因非職務上且非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軟、硬體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技術，應於自行辦理申請專利前，填具相關資料向本院創新育成中心報備，以確認發明人或創作人在研發過程中，未占用上班時間且未利用本院軟、硬體資源。
- 三、本院所屬人員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技術，本院應擁有一定比例之智慧財產權。本院與院外合作機構依合約所訂比例分配智慧財產權，本院所分配產權即歸屬院方。
- 四、本院員工加入本院前已實施之研發，其成果係於加入本院後所獲得者，該研發成果技術之權益歸屬，由創新育成中心依該員工利用本院資源之程度與價值，與該員工協議訂定。
- 五、本院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之研發成果技術，若以發明人或創作人個人名義，並列本院為專利申請權人，得自行辦理申請專利，但必須事先經本院同意。

#### 第八條、計畫主持人及創作人之研發成果管理責任

一、計畫主持人及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管理責任及保證事項：

- (一)凡本院研發成果技術有可能獲得專利或具有商業價值者，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 (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應保證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民、刑事責任概由當事人無條件負責，與本院無關。
- (三)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對其研發技術成果，已依本管理辦法申請專利或登記著作權後，不得就已獲准之專利權及已登記之著作權的有效性，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 (四)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有義務協助本院對抗第三者之異議、舉發或防禦侵權等行為。
- (五)本院讓與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之專利，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善盡維護專利權效力之義務，並按規定繳納專利維護費，惟無意維繫該專利時，須以書面資料向本院創新育成中心報備。
- (六)罰則：
  1.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未經本院同意自行申請獲准專利或登記著作權。
    - (2)故意或過失隱匿研發成果技術內容，而使專利或著作權未讓與本院，致使本院相關權益及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受有損害。

(3)因故意或過失，經由其他機構申請專利與獲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致使本院權益受有損害。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有本條第(六)款第1目所列情事之一者，應負下列責任：

(1)自本院調查終結確認有上述情事後，三年內不得向本院申請任何補助計畫及進修案。

(2)應負責賠償本院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已支出之相關各項研發、人事、行政、法律服務等費用）及利益損失（包括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

二、本院員工參與各項研發計畫前，應簽訂「研發成果產權歸屬同意書」，以確保本院及個人權益。

三、凡計畫主持人及創作發明人於研發計畫執行中，對各項研發結果均應加以記錄保存，以確保可能取得之最大專利範圍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

四、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對於專利申請及異議答辯等事宜，有協助之義務。如未履行義務，嗣後本院對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提之各項研發申請案將從嚴審查。

#### 第九條、訂修程序

本辦法經研究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